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050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陳佩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陸萬玖仟陸佰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  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陳佩筠於108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1,722元整未為清  
償(消費款60,708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8,892元整、  
已到期之利息1,422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  
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  
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  
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69,600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 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